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1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报线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22年年报线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三)召开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

(四)现场出席人员:公司管理层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 (星期五)12:00前, 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000069IR@chinaoct.com),或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留言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协创数据,代码:30085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协创数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募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协创数据	621,762.00	12,000,006.60	2.07%	13,778,245.92	2.37%	6个月
华夏募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协创数据	932,642.00	17,999,990.60	2.05%	20,667,346.72	2.3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3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调整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7日起,调整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一、调整方案

1、自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2、自2023年3月2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自2023年3月27日起,最低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份。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时,若某基金的账户剩余份额不足1份,须对剩余份额全部提交转换,此情况不受最低转换份额数量限制。

4、自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定投数量限制。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0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有关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并通过公司邮箱将关注函转发给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隆物流”),督促其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由于冠隆物流提供的书面说明对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不完整,尚待其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3月29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颖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4,5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颖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补选新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颖女士将仍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补选李来燕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李来燕先生简历

李来燕,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协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起历任公司安徽技术总监、华东研发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社保事业部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来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敏女士因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近期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33,6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33,60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沈肇章 张 翼 付 宇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敏女士因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高敏女士仍担任公司社保事业部总经理,核心工作职责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67,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高敏女士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5月20日,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颖女士当选后将接任原董事高敏女士担任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张颖女士简历

张颖,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起就职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社保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4,5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0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预约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7日,9:00-17:30; 建议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邮箱地址:stock@e-tecsun.net)。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丹敏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1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报线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22年年报线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三)召开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

(四)现场出席人员:公司管理层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 (星期五)12:00前, 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000069IR@chinaoct.com),或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留言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2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拟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启动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创维集团的本次要约回购如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财务顾问意见》;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创维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2月12日及3月12日分别披露的公告, 创维集团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文件将延迟至不晚于2023年4月14日寄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维集团的要约回购尚未启动,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维RGB目前还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创维RGB将待前述创维集团(00751.HK)港股要约回购股份交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及时通知创维数字,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创维RGB后续应每30日告知创维数字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创维数字再发布相应进展公告,直至创维RGB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或其他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启动及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蓝科技”)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独立性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独立性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朱锦	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独立性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朱锦	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朱锦	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乌力吉、杨树蓝天、融通资本、杨树嘉业、朗森汽车、京蓝智享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6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乌力吉、杨树蓝天、融通资本、科桥嘉永、杨树嘉业、朗森汽车、京蓝智享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乌力吉、杨树蓝天、融通资本、杨树嘉业、朗森汽车、京蓝智享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2016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树蓝天、融通资本、杨树嘉业、京蓝智享、乌力吉、科桥嘉永、朗森汽车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乌力吉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土地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2016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乌力吉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租赁房屋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2016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树蓝天、郭绍增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树蓝天、郭绍增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树蓝天、郭绍增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6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树蓝天、郭绍增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树蓝天、郭绍增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杨树蓝天、郭绍增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保证京蓝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方集团、北控咨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半丁资产管理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保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方集团、北控咨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半丁资产管理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方集团、北控咨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控咨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2017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且履行完补偿义务后	正在履行
	北方集团、北控咨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半丁资产管理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杨春丽	重大资产重